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北保險簡字第24號

原　　告　久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碧玲

訴訟代理人　蘇慧玟

被　　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翔玠

訴訟代理人　王致尹律師

鄒孟珊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游雅晴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游雅晴至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止對被告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新臺幣貳拾壹萬陸仟參佰伍拾捌元存在。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55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游雅晴與被告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邦人壽)簽訂保險契約，至民國109年2

月25日止對被告美邦人壽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新臺幣(下同)216,358元存在，惟為被告美邦人壽否認，是兩造就被告游雅晴對被告美邦人壽有無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乙節有爭執，此爭執亦涉及原告對被告游雅晴之債權能否以前揭保單價值準備金受償，原告主觀上認為其私法上地位處於不安之狀態，並得以本件確認判決除去，依前揭說明，應認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竹商銀)對被告游雅晴有552,265元，及自96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5%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以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債權，而新竹商銀於96年3月5日將前揭對被告游雅晴之債權讓與訴外人台北國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國鼎公司)，國鼎公司於97年7月31日再讓與訴外人統一元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一元氣公司)，統一元氣公司於97年10月31日再讓與訴外人嘉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嘉億公司)，嘉億公司於98年5月1日再讓與原告，是原告為被告游雅晴之合法債權人，又原告於108年2月18日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96年11月21日桃院木執96執地字第58847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被告游雅晴與被告美邦人壽簽訂之人壽保險契約中現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下稱系爭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業經本院於109年2月24日核發109年度司執宇字第17682號扣押命令（下稱系爭扣押命令），詎被告美邦人壽向本院聲明異議，辯稱被告游雅晴現無得請領之保險給付，致原告之債權無法受償，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規定，請求確認被告游雅晴對被告美邦人壽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則以：

㈠被告美邦人壽則以：被告游雅晴與被告固有簽訂人壽保險契約，該契約帳戶至109年2月25日止，有保單價值準備金216,

358元，然被告游雅晴與被告簽訂之保險契約，其得請求保險金、解約金及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權利尚未發生，並無「已得請領(領取)」之金額，被告於109年2月25日聲明異議該保單並無任何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亦無現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且因目前契約尚未經要保人終止，故無解約金存在，均符合強制執行法之規定，並無違誤，另保單價值準金性質上係保險人據以提列用以支應未來保險金給付之保險業資金，乃保險人之資產，並非屬債務人之責任財產，僅於保險法所定原因事由發生時或保險契約經終止時，保險人始有依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而得之金額返還或給付於應得者之責任，即保單價值準備金僅係保險人給付應得者金額若干之計算基準，要保人並無隨時得向保險人請求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又保險人於法定事由發由發生時，係將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與「應得之人」，而非當然付予「要保人」，要保人對保單價值準備金非確定有權利存在，自難遽認要保人對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實質之權利，而要保人即被告游雅晴之保單並無前述保險法規定之法定事由發生，亦無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則要保人即被告游雅晴對被告並無保單價值準備金存在；縱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得為扣押，本件尚無前揭事由發生，停止條件顯尚未成就，故確無「已得請領(領取)」之金額；又人身保險契約之終止權，乃要保人之一身轉屬權利，他人無代為行使之餘地，執行法院自不得介入而代位要保人終止人身保險契約，且原告亦不得代位要保人終止人身保險契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被告游雅晴則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四、原告主張新竹商銀對被告游雅晴有552,265元，及自96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5%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以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債權，而新竹商銀於96年3月5日將前揭對被告游雅晴之債權讓與國鼎公司，國鼎公司於97年7月31日再讓與統一元氣公司，統一元氣公司於97年10月31日

再讓與嘉億公司，嘉億公司於98年5月1日再讓與原告，原告為被告游雅晴之合法債權人；被告游雅晴與被告有簽訂人壽保險契約，該契約帳戶至109年2月25日止，有保單價值準備金216,358元；原告於108年2月18日持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被告游雅晴對被告美邦人壽之系爭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業經本院於109年2月24日核發系爭扣押命令，被告美邦人壽於109年3月3日向本院聲明異議，有系爭債權憑證、債權讓與通知暨送達證明書、債權讓與證明書、本院109年2月24日北院忠109司執宇字第17682號扣押命令、本院109年3月25日北院忠109司執宇字第17682號通知暨聲明異議狀、被告美邦人壽109年4月21日(109)三法字第00501號函可稽(見本院109年萬補字第837號卷第13-39、47頁)，復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五、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游雅晴對被告美邦人壽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則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析述如下：

㈠按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本法所稱保單價值準備金，指人身保險業以計算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之利率及危險發生率為基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之準備金。故保單價值準備金係要保人預繳保費之積存，乃彰顯要保人預繳保費積存而來之現金價值，作為要保人以保單向保險人借款或因其他事由得請求保險人給付時，保險人應給付要保人金額之計算基準，為要保人在人身保險契約中，對保險人所享有權利之一（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874號判決參照）。

㈡次按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四分之三，保險法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條文所謂「解約金」之實質基礎即為「保單價值準備金」，而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要保人預繳保費的積存，性質類似於要保人儲存於保險人處之存款，要保人對解約金得主張之權利，實質上為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受益人所

負擔的確定債務，僅其給付時機與給付名義將因保險契約係持續履行至保險事故發生（被保險人死亡或約定期間屆滿），則保險人將以保險金的名義給付受益人，其數額並擴大為約定之保險金額；若保險契約因故提前終止，則保險人應以解約金或保單價值準備金的名義，給付予要保人（保險法第116條第7項、第119條參照）。可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類似存款與確定給付的特性，雖保險人給付的時機可能有所變動，但其給付義務在法律上可認為係屬確定，並可由要保人決定請求時機，與附條件之債權有所不同，而較類似存款契約或信託契約。此亦為保險法第120條明定要保人在有保單價值準備金的前提下，得不另提供擔保而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之主要基礎，是要保人請求返還解約金的權利，要屬一確定債權。此外保險契約之受益人通常為無償取得且尚未確定取得保險請求權之人，與通常為有償原因取得債權之債權人相較，債權人之債權實現，更涉及憲法上財產權保障，其受保障之必要性，並不亞於受益人對於將來保險金請求權之期待。

㈢從而，原告主張就被告游雅晴為要保人與被告美邦人壽所簽訂人壽保險契約，在保險契約尚未終止前，對被告美邦人壽有系爭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債權存在，核屬有據，被告美邦人壽辯稱要保人即被告游雅晴對被告並無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云云，難認有據。

㈣至被告美邦人壽所提「再論保單價值之強制執行」文章，所所論述係關於保單質借權為強制執行標的之探討，與本件不同，不得附援引；另執行法院及原告可否代位被告游雅晴終止保險契約，則屬另一問題，亦非本件應審酌之範圍，附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確認被告游雅晴至109年2月25日止對被告美邦人壽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216,358元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320元	
合　　計	2,32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錫欽